

金政字〔2023〕40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金乡县防洪规划（2021-2035年）》的
批 复

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金乡县防洪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金水字〔2023〕6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乡县防洪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防洪规划》），请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防洪规划》是为了防治我县洪涝灾害而制定的总体部署，是我县河道治理和防洪工程建设以及与防洪安全有关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我县一定时期以内防洪减灾体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修改《防洪规划》，需重新报批。

三、《防洪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

治水思路、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要求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通过河道治理和防洪工程建设，着力构建集防洪、除涝、水景观、水生态为一体的防洪减灾保障体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